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6日期间，你公司股价连续四次涨停，两次达到异动标准。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外披露：

1、你公司在异动公告中称，公司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砜、烧碱、水合肼及双氧水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与锂电池等新能源概念无明显关联。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用途情况说明相关概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向市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砜、氯碱、水合肼及双氧水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C发泡剂是一种性能优越的发泡剂。AC发泡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材料的常压发泡或加压发泡，还用于面粉改良剂、熏蒸剂和安全气囊的产气剂等。AC发泡剂广泛应用于制鞋、制革、建材、家电等行业，由于AC发泡剂的优越性能，近年来AC发泡剂被应用于橡塑保温材料、汽车内饰等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等行业。公司AC发泡剂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橡塑保温、鞋材、制革、PE高发泡、XPE、电子交联PE、PVC木塑/异型材市场等行业。

氯化亚砜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在染料、医药、农药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用途。近年来氯化亚砜的应用方法不断创新，目前氯化亚砜已被用于三氯蔗糖的制备等食品添加剂行业和锂电池的生产等新能源行业。公司氯化亚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生产三氯蔗糖甜味剂、医药中间体、染料及其他精细化工行业，少部分涉及锂电池等新能源行业。2023年1-9月，公司销售氯化亚砜至生产双氟磺酰亚胺锂的下游企业的销售收入为667.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43%。

烧碱是极常用的碱，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剂、基本分析试剂、配制分析用标准碱液、制造其它含氢氧根离子的试剂等，在造纸、印染、废水处理、电镀、化工钻探方面均有重要用途。公司所生产的烧碱主要用于制备次氯酸钠，进而生产AC发泡剂。公司烧碱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医药化工、冶金、锂盐制造行业。

水合肼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其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合成ADC、D1PA、TSH发泡剂，也用作锅炉和反应釜的脱氧和脱二氧化碳的清洗处理剂、医、农药产品等。公司水合肼产品下游客户覆盖三氮唑、硫脲类农药、医药中间体、水处理及紫外线吸收剂等行业。

双氧水是重要的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和脱氯剂，主要用于造纸、纺织、化工、环保等领域。公司双氧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已内酰胺、造纸、污水处理、医药化工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AC发泡剂、烧碱、水合肼及双氧水等均与锂电池等新能源概念无关联，氯化亚砜产品销售至生产双氟磺酰亚胺锂的下游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故公司与锂电池等新能源概念无明显关联。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你公司在2023年5月30日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45,656,117.5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3,649.8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95%。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公司基本面匹配，并对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与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砜、氯碱、水合肼及双氧水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二）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增减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54,565.61	197,733.12	-43,167.50	-21.83%
1、主营业务收入	153,766.68	196,704.29	-42,937.62	-21.83%
2、其他业务收入	798.94	1,028.82	-229.89	-22.34%
二、营业成本	141,110.46	164,633.76	-23,523.30	-14.29%
1、主营业务成本	140,493.90	163,629.62	-23,135.73	-14.14%
2、其他业务成本	616.56	1,004.14	-387.58	-38.60%
三、期间费用	15,272.31	14,238.66	1,033.65	7.26%
其中：销售费用	799.22	780.84	18.39	2.35%
管理费用	8,348.18	8,309.71	38.48	0.46%
研发费用	5,125.31	4,359.93	765.38	17.55%
财务费用	999.58	788.18	211.41	26.82%
四、非经常性损益（损失负数）	2,564.28	-39.98	2,604.26	6514.15%
五、净利润	275.58	13,032.61	-12,757.03	-97.89%
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36	12,789.85	-12,144.48	-94.95%
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91	12,829.83	-14,748.74	-114.96%

2023年1-9月，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下跌，部分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盐、尿素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虽亦有所下降，但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的能源用电的采购价格因受国家指导调价，电力成本同比维持稳定。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地下滑，净利润亦大幅下降。

2023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较上期增加，同时新增加的研发项目和已进入研发关键阶段的研发项目对材料、设备投入要求较高，直接投入和研发折旧费有所增加。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2,604.26万元，主要系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持公司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抵债，冲回其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3,010.34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范围等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收到本《关注函》时，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和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近10个交易日波动幅度为35.90%，短期波动幅度高于同行业的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与之不匹配。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幅度等，就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自查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6化工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96倍、滚动市盈率为20.58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7.40倍、滚动市盈率为53.38倍。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均值，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结合同行业包含氯碱业务的上市公司统计分析得出，截至2023年12月28日股市收市后，同行业平均估值为100.70亿元，同期公司最新估值为31.34亿元；截至2023年12月27日股市收市后，同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3.3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2.24倍，公司最新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同行业上市公司近5个交易日平均涨幅为0.89%，公司近5个交易日股价波动幅度为22.40%，公司股价波动明显高于同行业的波动。

近期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了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12月25日和2023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03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公司收到本《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相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以书面回复确认"截至本函签署之日，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调研，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在互动易按照规定及时、公平地回复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未向任何投资者透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6、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董监高持股变动明细，并通过通讯或书面函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了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组织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提交《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经核查，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0,947,336 股

2、发行价格：13.33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2,527,988.88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6,825,348.30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公司"或"发 行人"）本次发行新增30,947,336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0,947,33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锦红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对公司符合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2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1月22日。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卓然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2.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张锦红和张新宇，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张锦红和张新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1月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5元）已于2023年8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

5. 发行数量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252.80万元，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5元）已于2023年8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0,4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0,947,336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30,947,336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252.8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0,947,336股，认购资金总额为412,527,988.88元。其中张锦红认购数量为15,473,668股，认购金额为206,263,994.44元；张新宇认购数量为15,473,668股，认购金额为206,263,994.44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6.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2,527,988.88元，扣除发行费用5,702,640.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06,825,348.30元。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认购对象张锦红、张新宇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8. 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HAA2B0110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2 时 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缴付的认购资金 412,527,988.88 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3 年 12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HAA2B0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卓然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47,3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2,527,988.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2,640.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6,825,348.3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0,947,33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5,878,012.30 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 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发行对象以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30,947,336 股，认购总金额为 412,527,988.88元。本次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锦红	13.33元/股	15,473,668	206,263,994.44	36
2	张新宇	13.33元/股	15,473,668	206,263,994.44	36
合计		-	30,947,336	412,527,988.88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锦红和张新宇，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

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身份证件号码：321086196909****，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6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任靖江太和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任靖江市华光冶金铸造厂厂长；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学员；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江苏标新久保田工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标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卓然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卓然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卓然有限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卓然股份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卓然靖江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卓然靖江董事。

张新宇先生：1990年8月出生，身份证件号码：321282199008****，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6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风险灾害与环境管理专业。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卓然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卓然股份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卓然股份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卓然股份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卓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坦融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中科苏派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博颂化工的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苏州嘉科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卓然数智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卓然数智董事长。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张锦红和张新宇。张锦红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新宇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锦红先生和张新宇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张锦红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	29.61	60,000,000
2	马利平	境内自然人	14,203,124	7.01	-
3	青岛国投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投鼎兴启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050,000	2.00	-
4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751,636	1.85	-
5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04,415	1.78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256,810	1.61	-
7	北京金源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147,922	1.06	-
8	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7,773	0.97	-
9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41,743	0.96	-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936,348	0.96	-
合计			96,859,771	47.79	60,0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2023年9月30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张锦红	境内自然人	75,473,668	32.31	75,473,668
2	张新宇	境内自然人	16,561,668	7.09	16,561,668
3	马利平	境内自然人	14,203,124	6.08	-
4	青岛国投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投鼎兴启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050,000	1.73	-
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751,636	1.61	-
6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04,415	1.54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256,810	1.39	-
8	北京金源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147,922	0.92	-
9	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7,773	0.84	
10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41,743	0.83	-
合计			126,958,759	54.34	90,947,336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锦红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0,947,33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088,000	30.14	30,947,336	92,035,336	39.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1,578,667	69.86	0	141,578,667	60.60
合计	202,666,667	100.00	30,947,336	233,614,00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张锦红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6,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9.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8.8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4%。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6,108.8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14%。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结束后，张锦红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每股净资产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次发行有助于巩固张锦红与张新宇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保荐代表人：许杲杲、郭青岳

项目协办人：郁萍

联系电话：021-55518888

传真：021-35082151

2.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王立、杨继伟、王倩倩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3.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亮、洪祥昀、吴晓蕊、郭洋、李婷婷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增加、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新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03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40%。其中张锦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47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31%；张新宇先生直接持股16,561,6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9%。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为父子关系，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张锦红	张新宇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30,947,336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2,666,667股增加至233,614,00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新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03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4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持 9.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锦红	60,000,000	29.61%	75,473,668	32.31%
张新宇	1,088,000	0.54%	16,561,668	7.09%
合计	61,088,000	30.14%	92,035,336	39.40%

注：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增加，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6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前述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若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虽有前述约定，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会议的召集、主持参见《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会议的召集、主持参见《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会议的召集、主持参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会议的召集、主持参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需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1、除上述"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中所示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

3、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三、公司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6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用途及回购期限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均含本数，下同）（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经问询确认，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问询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

●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约占公司股份总数746,426,035股的0.94%至1.34%。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照既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746,426,035股的比例为1.3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回购后（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5,280	0.91%	16,805,280	2.25%	6,805,280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620,755	99.09%	729,620,755	97.75%	729,620,755	99.08%
总股本	746,426,035	100.00%	746,426,035	100.00%	736,426,0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4.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75亿元，流动资产67.95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5.1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1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22%、3.29%、3.09%、3.81%。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2.1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转让公司股份6,300,000股。南通嵩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如需要）；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56171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6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6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绩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相应修改工作细则及调整委员会委员。

鉴于原部分委员已离任，现予以增补，增补后委员为：王耀海、马秀慧、马志伟、陈威如、卢生江。其中，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相应增加ESG管理职能相关内容，并结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对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部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已离任，现予以增补，增补后，委员会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卢生江、苏锡嘉、马秀慧、马志伟、陈威如。其中，卢生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陈威如、马秀慧、马志伟、苏锡嘉、卢生江。其中，陈威如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6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474,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69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3名激励对象57.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5,280	575,000	7,380,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620,755	-575,000	739,045,755
合计	746,426,035	0	746,426,035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